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第三屆攝影比賽辦法

一、緣起：

文山農場位於新店烏來風景線上，是個自然、有機的生態農場，玉水碧綠、山巒蒼鬱、花木扶疏，景緻十分優美，是喧擾都市中的桃花源；農場以「茶」聞名，自日治時期的「茶業傳習所」以來，農場對於茶文化的傳承與推廣一向不遺餘力。

為鼓勵民眾走出戶外、親近大自然，並展現文山農場人文、風景、茶文化之美，特別舉辦第三屆攝影比賽，並委請攝影名家數名擔任評審，期盼透過各方的攝影鏡頭將農場多樣化的面貌紀錄下來，「一張好照片，勝過千言萬語」，透過影像之紀實，發掘文山農場之美，並使其流傳于後世！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三、參賽資格：凡全國攝影愛好者均可參與(禁止匿(冒)名)。

四、作品相關規定：分為以下兩組，作品不可一稿兩投

(說明：不可將作品投稿自然組,再以同一件作品修圖合成後投稿藝術創作組)。

組別	自然組	藝術創作組
參賽件數	每人最多 10 件	每人最多 10 件
	※每人可投自然組 10 件、藝術創作組 10 件，最多共可投遞 20 件作品參賽！ 作品如不符參賽規定者，則不予評審，亦不退件。	
主題	以能呈現文山農場具有特色之樣貌、自然景觀、人文風情、建築、生態..等為主題，彰顯「文山農場之美」為核心。	以文山農場之景觀為背景拍攝發想，運用你的創造力融合出最適合文山農場景點的創作，找出成為裝置藝術打卡景點的潛力。 ※小提醒：在農場什麼位置、設置什麼東西?(如:裝置藝術、花棚、鞦韆..?) ※有機會與文山農場合作，實際打造出你的投稿創意！ ※作品示意圖如 附件三、附件四
作品規格	1. 相片規格：以正、負底片、數位拍攝皆可，請輸出或沖印 8*12 英吋或長邊不超過 12 英吋之光面相紙，須為彩色相片，不可留白邊。 2. 數位檔案規格： (1) 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需自行將底片掃描為 1,600 萬畫素以上(檔案大小>10MB)JPG 檔。 (2) 作品為數位格式者，其原始檔案大小需為 1,600 萬畫素以上(檔案大小>10MB)之 RAW、TIFF 及 JPG 檔，須保留 EXIF 資料。	1. 相片規格：同左。 2. 數位檔案規格： (1)同左 (2)原始檔案大小需為 1,2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 (3)檔案名稱請註明「組別-作者姓名-作品題名-序號」(例如:創作組-方文山-爺爺泡的茶-01) (4) 作品必須為單張不可連作、不得裝裱、翻拍拷貝。 (5) 可自由發揮藝術創作與想像力，使用電腦合成、重複曝光、

	<p>(3) 檔案名稱請註明「組別-作者姓名-作品題名-序號」(例如：自然組-李小龍-動靜-01)</p> <p>(4) 作品必須為單張不可連作、不得裝裱、疊圖、翻拍拷貝、不得使用高動態範圍的 HDR 圖像。</p> <p>(5) 可適量的色彩平衡、銳利化、加減光、增加飽和度、裁切，適量處理到如親眼所見的真实場景即可，不可過度後製處理、不能與實際景況不符。</p>	<p>疊圖..等各種後製方式來創作，惟作品中所有的創作元素均須為本人拍攝及後製。</p>
--	---	--

五、 評分標準：

自然組	藝術創作組
<p>(一) 主題內容(佔 20%)：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p> <p>(二) 構圖技巧(佔 35%)：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p> <p>(三) 攝影技巧(佔 35%)：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p> <p>(四) 創作理念(佔 10%)：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p>	<p>(一) 主題內容(佔 15%)：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p> <p>(二) 創意程度(佔 40%)：以參賽作品創意度和呈現手法。評分</p> <p>(三) 與景點契合度(佔 25%)：以參賽作品與文山農場景點相互呼應的契合度評分。</p> <p>(四) 可行性程度(佔 20%)：以實行上的可行度評分。</p>

六、 報名參賽流程：

1. 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3Yzjj0> 填寫資料，並且需加入文山農場官方 LINE@：@vrX8145k，留言告知，獲得比賽主辦單位回覆後才算提交成功。
(歡迎各攝影社團、教室、公司行號、民間團體、三五好友團體報名。)
2. 主辦單位受理、審核通過後，核發「攝影證」予參賽者，活動期間憑證入園攝影【首次入場報名費用 100 元，還可獲得等值折扣券：可於文山農場餐廳、展售中心(限購茶葉)、咖啡屋折抵消費使用。後續於攝影比賽徵件期間憑攝影證免費入場。】
3. 期限內繳交作品，須附下列項目，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1) 參賽作品相片(輸出、沖洗規格請參閱本辦法第四條，照片背面需黏貼「作品標籤」**附件一**，以利辨識作者，請統一黏貼於照片背面)。
 -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請以 A4 紙列印，並親筆簽名。
➢ 20 歲以下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3) 作品原始數位檔案、及後製數位檔案之光碟(光碟封面請以油性筆註明作者編號及姓名)

七、 活動日期、收件地點：

1. 攝影及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17:00 時止（以郵戳為憑）。
2. 收件地點：參賽作品請親送或寄至 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湖子內路 100 號。
3. 請在信封上註明：『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第三屆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詳洽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02)2666-7512

八、 評選及得獎公布：

1. 由主辦單位委請國內攝影名家等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評選日期另行公布。
2. 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於下列網站：
 - (1) 「新北市農會」<https://ntcfa.org.tw/>
 - (2) 「新北市農會 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ewTaipeiCityFA/>並另通知得獎者，未得獎作品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九、 參賽規範及同意條款：

1.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使用其個人資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以最新公告為主。
2. 作品限參賽者本人拍攝，不得參加過其他比賽，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如有第三人對該作品提出異議，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3. 為避免爭議，盡量避免以人像為主題，如作品中有清晰之人像，為保障參賽人與當事人的權益，需事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如經查明參賽人未經同意即送件參賽時，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報名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法律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5. 參賽作品若採郵寄，請以厚紙板做好保護措施，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若因郵寄導致意外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6. 本次活動參賽者需自行負擔郵資、照片沖洗..等相關費用，入園攝影需憑證入園(報名後由主辦單位核發)，如有親屬陪同，則依主辦單位入場規定收費。
7. 參賽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 徵選結果由評審視報名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9. 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10. 頒獎時，得獎者需攜帶個人身分證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獎，相關領獎事宜將於得獎名單公佈後另行通知。
11. 得獎作品得擇期於新北市農會及事業單位(文山農場、希望廣場..等)及「新北市農會」網站、「新北好農情(新北市農會)Facebook 粉絲專頁」展出。

12.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十、 出版與推廣：

1.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且優先之出版及完整使用權利，可行使重製作品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大圖輸出、印製 DM、網路..等相關之商業使用權利，主辦單位出版及使用時，均無須通知參賽者並不另給酬；凡參加本比賽即視同同意本條款。
2. 得獎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裁切、整理、印刷書面刊物、後製成海報，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例如以影像掃描、光碟、或電腦網路連結），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及轉載之權利。
3. 得獎作品得配合主辦單位各項活動宣導及刊物之用(包括網路行銷)。
4. 為方便大圖輸出及推廣，得獎者需提供最高畫質的原始檔案。

十一、 獎勵：

自然組		藝術創作組	
名 次	獎 勵(以下獎狀均含框)	名 次	獎 勵(以下獎狀均含框)
金牌獎(1名)	獎金 20,000 元，獎牌 1 面	金牌獎(1名)	獎金 20,000 元，獎牌 1 面
銀牌獎(1名)	獎金 10,000 元，獎牌 1 面	銀牌獎(1名)	獎金 10,000 元，獎牌 1 面
銅牌獎(1名)	獎金 5,000 元，獎牌 1 面	銅牌獎(1名)	獎金 5,000 元，獎牌 1 面
優 選(6名)	獎金各 3,000 元，獎狀 1 紙	優 選(6名)	獎金各 3,000 元，獎狀 1 紙
佳 作(6名)	獎金各 2,000 元，獎狀 1 紙	佳 作(6名)	獎金各 2,000 元，獎狀 1 紙
合 計	約 65,000 元	合 計	約 65,000 元
總獎金	約 13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選(含)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項。 ● 佳作可重複得獎(獎狀合併頒發 1 紙)。 ● 參賽作品經評審審議未達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十二、 特別增設項目：

特別獎-hashtag 人氣獎	
名 次	獎 勵
人氣獎(8 名)	獎金 1,500 元
總獎金	12,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攝影比賽收件截止時間前，在 Instagram 公開帳號張貼本人拍攝照片，且內文提及 #文山農場 標籤字樣，且追蹤文山農場帳號@wensunfarm 即有此項目參賽資格，無需另填報名表。 ● 自然組或藝術創作組之投稿作品也可參與此項目。 ● 將於 111 年 11 月~112 年 6 月，每月份 1 號選出於上個月份內發布貼文按讚數最高的貼文得獎，共八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11/1 評選 111/10/1-10/31 發布之貼文 ● 111/12/1 評選 111/11/1-11/30 發布之貼文 ● 112/1/1 評選 111/12/1-12/31 發布之貼文 ● 112/2 評選 112/1/1-1/31 發布之貼文 ● 112/3/1 評選 112/2/1-2/28 發布之貼文 ● 112/4/1 評選 112/3/1-3/31 發布之貼文 ● 112/5/1 評選 112/4/1-4/30 發布之貼文 ● 112/6/1 評選 112/5/1-5/31 發布之貼文 ● 一人限得一次獎項。 	

十三、 報名資訊：可於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官方網站下載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或電洽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02）2666-7512 活動組周先生、洪小姐。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第三屆攝影比賽 《作品標籤》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第三屆攝影比賽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組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創作組		
作者編號	(必填)	拍攝日期	(必填)
作品題名	(必填)	拍攝地點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第三屆攝影比賽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組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創作組		
作者編號	(必填)	拍攝日期	(必填)
作品題名	(必填)	拍攝地點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第三屆攝影比賽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組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創作組		
作者編號	(必填)	拍攝日期	(必填)
作品題名	(必填)	拍攝地點	

- 1.請自行列印、裁剪標籤，並小心黏貼於「每張作品背面」，以免作品污損
- 2.請務必詳閱「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若參與比賽，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比賽規則及其條款。
- 3.作品標籤如手寫請以正楷書寫，字跡勿潦草。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第三屆攝影比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此同意書僅於確認得獎後生效，若未得獎，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授予主辦單位，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參賽得獎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國內外攝影比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 二、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 四、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並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獲准所有衍生之相關著作權均授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前述授權，違反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五、同意將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權授予主辦單位，供其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行銷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攝影集或相關商品...等方式發行）之方式使用，並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且不另致酬。
- 六、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申請贊助、行銷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使用。
- 七、主辦單位已告知本人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即本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享有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參賽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地區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八、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狀、獎金、獎品等得獎相關報酬，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 九、若因本同意書之約定而涉訟時，願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作者編號：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20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第三屆攝影比賽
藝術創作組 投稿作品示意圖(建議藝術造型勿高於十萬元)



(例：使用簡易幾何框架，建立打卡話題點。)



(例：使用簡單布置打造特色場景。)



(例：打造可拍照又可互動遊玩的裝置。)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第三屆攝影比賽
藝術創作組 投稿作品示意圖(建議藝術造型勿高於十萬元)



(例：配合景色打造裝置藝術。)